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30日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0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9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76,734,571.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核心”与“优选”相结合为投资策略主线，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收益，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核心”与“优选”相结合的主线。 “核心”包含核心趋势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两个层面。寻找促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演化的核心驱动因素，把握上述方面未来变化的趋势；同时，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力求卓有远见的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 “优选”体现在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和估值水平的横向比较，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等方法来优选个股。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研究员着重在行业内通过分析上下游产业链景气状况的不同、供需情况、传导机制的变化，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通过宏观经济、金融货币、产业景气等运行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判断进行修正，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并根据上述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采用战略资产配置为主、战术资产配置为辅的配置策略：中长期（一年以上）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短期内采用战术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①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遵循从全球到国内的分析思路，从对全球产业周期运行的大环境分析作为行业研究的出发点，结合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经济环境的分析，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从中找出处于景气中的行业。 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稳定与成熟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较高估值；而对处于初始期的行业保持谨慎，给予较低的估值；对处于衰退期的行业则予以回避。 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本基金重点投资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具有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行业。 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评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治理结构良好，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这类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 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回报，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主要考核指标：财务信息质量、所有权结构、独立董事制度、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数量等等。 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过50%，行业排名前50%；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营业务利润率、资产报酬率或者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3、债券投资策略 久期管理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中国宏观经济、财政金融政策和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作出预测。当预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度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适度提高组合久期，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的收益水平。 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在确定组合久期后，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进行期限结构的配置。主要的方式有：梯形组合、哑铃组合、子弹组合。 确定类属配置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并将根据未来市场的预期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新华富时A200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uc@post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4,818,301.28	-2,222,637,694.79	826,454,291.00
本期利润	-296,268,110.02	-4,328,287,185.69	-1,151,525,776.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6	-0.5162	-0.11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1%	-35.75%	-7.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300	-0.5921	-0.31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86,992,201.76	7,671,297,821.46	13,156,016,413.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02	0.9482	1.47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9%	1.02%	8.85%	1.02%	-4.56%	0.00%
过去六个月	-5.65%	1.03%	2.70%	0.97%	-8.35%	0.06%
过去一年	-4.01%	1.16%	8.20%	1.00%	-12.21%	0.16%
过去三年	-42.68%	1.44%	-20.80%	1.09%	-21.88%	0.35%
过去五年	-54.88%	1.99%	-41.37%	1.56%	-13.51%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39%	2.02%	72.30%	1.60%	13.09%	0.42%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新华富时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新华富时A200指数作为投自由流通股本加权的跨两市蓝筹股指数，其指数样本股市值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市值的60%，具有较强的代表意义。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中新华富时A2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每日分别计算收益率，然后按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循环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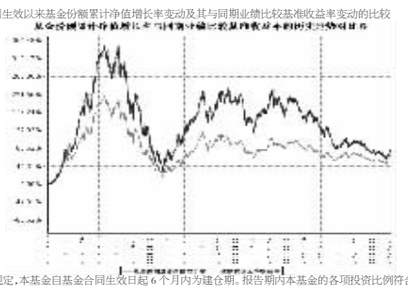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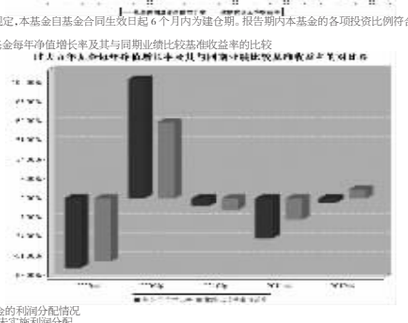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旗下目前管理8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和4只专户理财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邮创业—华夏银行—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邮创业—农业银行—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邮创业—农业银行—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丽萍	基金经理	2010年5月12日	2012年5月4日	6年	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铝业公司青海分公司工艺及新材料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投资助理兼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厉建超	基金经理	2011年11月11日	-	12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高级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主要负责信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研究工作。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格菘	基金经理助理	2012年1月4日	-	2年	刘格菘，男，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国际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组合品种、即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投资组合经理对公平交易执行过程或公平交易结果发生异议情况下，相关交易员应该先暂停执行交易并报告交易部总经理，由交易部总经理与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方可执行；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交易部总经理根据公司制度报公司总经理和监察稽核部门协调解决。

监察稽核部每季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题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经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确认并签署后将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转发至相关部门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

2、控制方法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就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为更好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在衡泰风险控制系统中增加了公平交易模块，可以通过设置参数按季度出具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告，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最终形成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发送至相关各部门。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市场整体波动幅度较大，本基金仓位在一季度和四季度较高，二、三季度则采取了相对保守的仓位控制，试图通过行业结构优化来应对市场的变化。从行业配置方面来看，重点配置了房地产、医药、食品饮料、信息技术、机械、建筑、有色、资本市场等行业，各行业对业绩贡献分化明显：房地产一直是本基金重配的关键行业，并给基金业绩贡献很大，但在该板块上的波段操作上也存在较大失误；在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上依靠长期投资优质个股获得了不错的收益；在机械、建筑、有色、资本市场等行业的波段操作上不成功，给基金业绩带来了负面贡献。从全年的行业配置来看，基本错失了一季度的二线白酒股、装饰股以及四季度的银行股的投资机会，也是业绩排名落后的主要原因。

从全年的整体市场来看，在一季度短暂反弹后，市场一直处于逐浪杀跌的过程，本基金仓位一直比较保守，因而对12月份初开始的大反弹准备不足，是业绩表现较差的原因之一。另外，在弱势中，本基金对机械、有色、建筑等周期性行业配置过高，而对银行、食品饮料、医药等确定性成长行业配置太低，是基金净值跑输业绩基准的另一原因。

总体来看，2012年本基金在仓位控制、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上都存在诸多投资失误，导致基金业绩排名落后，并给投资者带来了损失，在此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在新的一年中，我们将尽己所能，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业绩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102元，累计净值2.130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宏观经济存在弱复苏可能，同时，政府换届带来了政治和经济变革的新气象，包括地产、建材、建筑、有色在内的周期性行业股票在经济振兴政策的刺激下，有很好的反弹机会。同时，环保、医药、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这些行业的个股投资机会也非常突出。

我们预测上证综指在一季度将维持震荡盘升格局，本基金在一季度仍将维持较高仓位，获取最大的反弹收益，为全年业绩打下良好的基础。

不过，对于市场来说，最大的考验仍来自于经济是否能重新进入高增长轨道。上市公司的一季报的业绩增速是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关键要素，这也决定着自2012年12月开始的这波反弹行情的高度，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的政策出台和统计数据，提前做出投资决断，避免损失。

从行业配置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医药、快速消费品、信息技术、环保、电子、银行等行业的投资机会，选择其中的成长股重点配置。同时，适当关注煤炭、有色、建筑等周期性行业的波段操作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能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业务部
2013年03月25日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3）第110ZA058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选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邮核心优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②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邮核心优选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核心优选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邓传洲 李惠琦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3年2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3,268,535.75	248,955,381.72
结算备付金		506,006,825.67	1,812,864,966.60
存出保证金		2,875,544.53	7,040,85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741,902.48	5,649,573,600.56
其中：股票投资		5,764,812,002.48	5,649,573,600.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8,929,9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813,409.60	853,661.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7,178.08	420,09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108,793,396.11	8,219,708,55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3,367,955.21	525,711,674.45
应付赎回款		1,786,200.90	861,782.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43,050.76	10,313,217.04
应付托管费		1,373,841.80	1,718,869.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261,450.98	7,435,127.75
应交税费		398,000.0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70,694.70	2,370,064.67
负债合计		121,801,194.35	548,410,735.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676,734,571.46	8,090,047,051.91
未分配利润		-689,742,369.70	-418,749,23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6,992,201.76	7,671,297,82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08,793,396.11	8,219,708,557.13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102元，基金份额总额7,676,734,571.4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1,624,420.06	-4,059,707,557.75
1.利息收入		44,907,420.93	13,472,630.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644,711.97	13,366,171.84
债券利息收入		20,627,028.91	18,885.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35,680.05	87,573.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55,373,061.40	-1,967,582,606.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20,802,328.93	-2,070,729,441.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752,493.98	10,746,519.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9,676,773.55	92,400,315.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8,550,191.26	-2,105,649,490.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1,029.15	51,909.13
减：二、费用		184,643,689.96	268,579,627.94
1.管理人报酬		110,177,655.04	164,091,548.15
2.托管费		18,362,942.54	27,348,591.3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5,545,475.80	76,595,502.5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57,616.58	543,985.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268,110.02	-4,328,287,185.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268,110.02	-4,328,287,185.6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90,047,051.91	-418,749,230.45	7,671,297,821.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96,268,110.02	-296,268,110.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3,312,480.45	25,274,970.77	-388,037,509.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267,661.04	-1,711,541.91	27,556,119.13
2.基金赎回款	-442,580,141.49	26,986,512.68	-415,593,628.81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76,734,571.46	-689,742,369.70	6,986,992,201.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14,995,386.78	4,241,021,027.00	13,156,016,413.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328,287,185.69	-4,328,287,185.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4,948,334.87	-331,483,071.76	-1,156,431,406.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004,972.55	11,977,716.21	66,982,688.76
2.基金赎回款	-879,953,307.42	-343,460,787.97	-1,223,414,095.39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90,047,051.91	-418,749,230.45	7,671,297,821.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宏 周玫 刘晓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158号《关于同意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6年9月2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588,076,765.12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0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权证、短期金融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自2005年6月13日起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此前按10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据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持股的公司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021,470,821.98	2.0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8,128,230.63	4.14%	5,930,278,255.77	11.99%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877,600.00	40.85%	-	-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2.82%	600,000,000.00	100.00%

应支付关